

大仁科技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圖資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A214)

主席：歐校長善惠

記錄：胡婷絨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宣佈開會：出席人員已達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1.在春節這麼長的假期，請各單位主任費心留意安全問題。也請總務處麻煩保
全公司加強校園巡邏。

2.上星期我們有安排健康學院、管理學院、休閒學院及各系主任簡報將來評鑑
準備的事情，待會 10 點半請人文學院及系科主任進行報告。

三、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第三次行政會議時間為 95 年 12 月 13 日，決議案執行情
形如附件一，第 3 頁)

四、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一：提請討論本校「96-100」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說明：1.自 95.7 進行本校「96-100」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

並於 95.09.07-08 主管共識營中形成原則上共識。

2.95.11.14-96.1.10「校務發展推動小組」針對九大項目進行七次熱烈討論擬訂
計畫。

3.96.1.16 經「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第 4~7 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二：提請同意「3 月 19 日課程調整至 2 月 28 日上課」。

說明：1.本校協辦 96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賽事，擬於 3 月 18 日(星期日)晚間提供佳
鶴屋充當選手村。

2.為鼓勵全校師生參與該項活動及方便佳鶴屋淨空作業，故擬將 3 月 19 日(星期
一)課程調整至 2 月 28 日(星期三)上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三：提請討論「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1.修正第八條第十項未在吸菸區吸煙者。

2.修正第九條第廿五項凡五專一、二、三年級(未滿 18 歲)吸菸者。

3.修正第十二條第四項連續兩年留校察看者，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第 8~11 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四：提請討論本校各系科統一收取課外活動費及系學費方式乙案。

說明：1.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會議決議從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各系科統一收取課外活
動費及系學費，每學期每人繳納課外活動費 250 元、系學費 250 元共計 500 元 由

各學生自治團體開立專戶執行。

2.如中途休退學問題由學生會研擬退費章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五：提請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職員輪調辦法」草案。(如附件四，第 12 頁)

說 明：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工程之推動，進行組織整併與組織扁平化，協助行政人員培養全方位職能及職場生涯發展，提高工作滿意度與提升組織績效。

決 議：請人事室、秘書室檢討後，再提案討論。

五、專案報告：

(1)電算中心報告

(2)教務處補充報告

六、各單位書面及口頭工作報告：(如附件，第 13~50 頁)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論：（略）

九、散會： 時 分

附件一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提請修訂「大仁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已依決議修正，並 96 年 2 月 14 日完成上網公告。	教務處

臨時動議：

項次	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提請修訂「校外計畫行政管理費收支要點」。	已於 96 年 2 月 13 日公告施行。	教務處
二	提請修訂「人體試驗研究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已於 96 年 2 月 13 日公告施行。	教務處

附件二

大仁科技大學 96-10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

一、總目標、項目、目標、策略

總目標：受歡迎的亞洲新興大學

項 目	目 標	策 略	主辦	協辦	備註
1. 校園開發	1-1 建構健康、休閒、生態的桃花源 1-2 規劃興建資訊暨管理學院智慧型大樓、游泳池、健康休閒館及設施 1-3 結合產、官、學、研的校園環境帶動社區發展，成為綠色矽谷孵育者 1-4 營造溫馨友善、安全衛生的生活學習環境	1-1-1 廣植樹木花草，建置大仁桃花源大學城 1-1-2 建置探索教育園區及高高屏探索教育發展中心 1-1-3 建置中草藥養生休閒園區 1-1-4 建置運動休閒設施及生態教學示範園區 1-2-1 規劃興建資訊暨管理學院智慧型大樓 1-2-2 規劃興建游泳池及健康休閒館 1-3-1 建置綠色矽谷生活機能空間 1-3-2 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農改場合作推廣中草藥植物培育、檢測及產品化 1-3-3 提供產業界創新育成空間，融合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共創綠色矽谷 1-3-4 結合茂林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園區、客家文化園區及麟洛運動公園建構休閒健康生活網 1-4-1 完成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1-4-2 建置藝文走廊，將藝文融入校園景觀 1-4-3 建置雙語化校園環境 1-4-4 改善無障礙空間設施與教學及生活環境 1-4-5 推動節約能源政策	總務處	會計室 學務處 研發處 各學院	
2. 財務管理	2-1 開源-收入逐年提高達 13 億元 2-2 推動節流政策 2-3 健全財務結構-逐年降低舉債指數至 3 以下	2-1-1 逐年提高招生註冊率達 85%，學雜費達 9 億元 2-1-2 逐年提高續學率達 95% 2-1-3 逐年提高轉學生招生人數達 500 人以上 2-1-4 日間部逐年提高大學部比重達 80% 2-1-5 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政府單位各項計畫，補助收入達 2.5 億元 2-1-6 廣開推廣教育班，推廣收入達 5 千萬元 2-1-7 爭取產學合作計畫，建教收入達 1 億元 2-1-8 募集校友或社會捐款，捐贈收入達 2 千萬元 2-2-1 嚴控預算撙節支出每年結餘達 10% 2-3-1 編列預算清償負債每年達 6 千萬元 2-3-2 結餘優先清償短期負債	各系科 各系科 各系科 教務處 教務處、總務處、其他推廣中心、各系科 研發處、各系科 校友聯絡中心 會計室 會計室 會計室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各系科會計室 會計室 會計室 會計室 各單位 董事會 董事會	
3. 學制調整及院所系發展	3-1 學生總人數 12,000 規模 3-2 五學院架構	3-1-1 靈活的增調所系科班運作機制 3-1-2 建立有效的招生宣傳策略並提升對口與固本招生策略	教務處	院所系科 總務處、	

	3-3 20 系, 10 碩士班, 2 博士班 3-4 多元系所精緻化 3-5 提高註冊率達 90%以上	3-1-3 加強策略聯盟學校的實質關聯 3-2-1 檢討修訂所系科組之定位與學院歸屬 3-2-2 強化學院組織架構與章程及運作 3-2-3 加強學院資源整合、共享與有效利用 3-2-4 推動學院之特色發展及落實學院核心課程 3-3-1 增設大學部 3 系 3-3-2 增設碩士班 5 所 3-3-3 增設博士班 2 所 3-4-1 發展博士班、碩士班、四技學制為重點 3-4-2 縮小二技及專科部招生規模 3-5-1 提高招生註冊率達 85% 以上 3-5-2 續學率達 95% 以上		進修部、 學務處、 研發處	
4. 人力資源與 組織運作	4-1 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教師比例 70%以上 全校生師比小於 30：1 日間部生師比小於 23：1 4-2 健全並落實組織規章及福利制度 4-3 合適編制系科教師員額及職員員額 4-4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達成率 90%以上 4-5 全方位品質管理	4-1-1 訂定提升師資素質計畫 4-1-2 定期核算全校及日間部生師比 4-2-1 配合政府相關規定及校務發展，適時增（修）訂規章制度 4-2-2 強化教職員工福利措施 4-3-1 依每年學生人數編制系科教師合適員額。 4-3-2 職員員額編制： 每 100 位學生編制 1 名專職行政人員（不含約僱人員） 每 90 位學生編制 1 名行政人員（含約僱人員） 4-4-1 實施目標管理 4-4-2 加強年度計畫管控機制 4-5-1 推動組織再造工程 4-5-2 推動持續性品質改善 4-5-3 提升「訪視與評鑑」績效	人事室	秘書室 院所系科 其他各一 二級單位	
5. 教務方針	5-1 全人教育與生命教育 5-2 職場本位導向教育 5-3 國際化與資訊化的教學與生活環境 5-4 提升及擴大網路教學能量 5-5 提升教學品質	5-1-1 建立全校師生對全人教育與生命教育的共識 5-1-2 將生命及全人教育融滲在教學活動中 5-2-1 推動職場導向教育，落實系科本位課程 5-2-2 強化專業教育與職場關聯 5-2-3 強化職業證照取得輔導機制 5-2-4 強化生涯規劃學習教育 5-3-1 校園情境國際化與教務資訊化 5-3-2 強化外語與資訊融滲專業教學 5-3-3 輔助資訊教學設備普及率達 100% 5-3-4 推動雙聯課程與雙聯學位 5-4-1 增開遠距教學課程達 50 門以上 5-4-2 辦理遠距教學推廣教育 5-4-3 建立遠距教學品質規範與學分抵免制度 5-5-1 提高入學生的素質 5-5-2 建置優質的教學與學習環境並提升教學管理機制 5-5-3 適時修訂教務規章與制度並提升教務行政的效率 5-5-4 提升教務行政的效率 5-5-5 提升教學滿意度達 80% 以上	教務處	院所系科 進修部 通識教育 中心 研發處 諮商中心 總務處 推廣教育 中心 遠距教學 中心 人事室	

6. 學生事務與訓輔方針	6-1 力行生命教育之探索體驗 6-2 營造友善校園社區文化。 6-3 提供全校師生優質生活品質。 6-4 培養宏觀之新世代人才。	6-1-1 宣導自我學習，持續推動品德教育 6-1-2 體驗群己關係，優化人際互動 6-1-3 加強環境倫理教育，減少資源浪費 6-1-4 探索生命意義，規劃人生目標 6-2-1 提升學務服務品質 6-2-2 深化公民意識，建構友善無歧視的校園 6-2-3 以大學城之理念與社區共享學校資源 6-2-4 強化校園安全，提供優質學習生活環境 6-3-1 重視師生體適能及身心健康，加強健康促進理念 6-3-2 提升宿舍、生活品質 6-3-3 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6-3-4 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各種義務工作 6-4-1 鼓勵參與校內外各類活動、比賽與研習 6-4-2 關懷弱勢、回饋社區 6-4-3 推動領袖教育，培育領導人才 6-4-4 推動學生事務之國際交流活動	學務處	院所、各系科	
7. 圖書與資訊	7-1 強化圖書館資訊設施、成為指標性圖書館 7-2 增強數位知識的累積、建構數位圖書館 7-3 以服務品質為經營導向，營造優質的應用環境 7-4 結合大高雄地區圖書資源，成為社區學習中心 7-5 建構以使用者服務為導向的校務資訊系統 7-6 建構新世代校園網路行政及教學環境 7-7 建置多媒體電腦教室 20 間	7-1-1 擴增自動化系統功能 7-2-1 國內外資訊獲取 7-2-2 強化數位知識庫 7-3-1 資訊素養教育養成 7-3-2 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與推廣各項服務 7-4-1 成立大高雄地區閱讀聯盟 7-4-2 分享館藏資源與社區服務 7-4-3 建構高中職學校圖書館策略聯盟 7-5-1 以使用者服務為導向，進行系統建置 7-5-2 加強行政人員資訊教育訓練與強化校務資訊技術能量 7-5-3 持續推動校園 IC 卡系統之應用 7-5-4 建構單一帳號電子認證校園資訊環境 7-5-5 加強舉辦各項資訊技能相關講習課程 7-6-1 配合 TAnet 區網中心(中山大學)改善軟硬體 7-6-2 建立網路安全機制，符合教育部訂定 B 級標準 7-6-3 建立更精確之 IP 管理策略 7-6-4 與教務處、進修部(院校)及推廣中心推動數位學習教學網路 7-6-5 持續建置校園無線網路覆蓋率達 90% 7-7-1 妥善規劃空間取得建置多媒體電腦教室 20 間 7-7-2 與系所科合作實施專業課程電腦教學 7-7-3 妥善擬定電腦教室汰換升級建置計劃，每間電腦教室使用 5 年為原則 7-7-4 編列預算建置電腦教室維修管理資訊系統	電算中心 圖書館	院所系科及其他各一二級單位	
8. 研究發展	8-1 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含政府單位計畫案 1.5 億元及民間企業產學合作案 1 億元)總金額達 2.5 億元 8-2 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	8-1-1 落實教師研究計畫補助及獎勵措施 8-1-2 以院為單位整合專業特色，以提升爭取校外研究計畫之能力 8-1-3 每月彙整產學合作案件，並予以績效考核 8-2-1 提高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金額	研發處	院所各系科 總務處 教務處	

	刊總篇數達 500 篇，其中 SCI、SSCI、EI、AHCI 及 TSSCI 之學術論文達 150 篇 8-3 促進教師參與學術交流活動並發表論文，研討 會論文總篇數達 500 篇 8-4 充分提供就業資訊 8-5 增加畢業生就業機會 8-6 強化教師學術專業與產業技術合作能力（產學合作案每年成長率 15%，最終達每 3 位教師有一件產學合作案） 8-7 與外國學校簽訂合作協定總數達 50 所 8-8 爭取教育部國際合作相關補助每年至少 150 萬 8-9 招收外籍留學生總數達 100 人 8-10 輔導本地企業發展特色產品 10 件 8-11 技術轉移予合作廠商達 6 件；通過專利案件達 10 件 8-12 進駐創新育成中心廠商總數達 30 家；專案補助金額 3 仟萬元	8-2-2 每學期彙整期刊論文篇數，並予以績效考核 8-3-1 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 8-3-2 獎勵教師參加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 8-3-3 每學期彙整研討會論文篇數，並予以績效考核 8-4-1 充實求才求職資料庫，提供畢業生就業資訊，每月於網頁公布一次新增訊息 8-5-1 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就業徵才博覽會，提供就業媒合平台 8-6-1 制定「傑出產學獎勵辦法」，預計 96 學年度實施 8-6-2 每年至少舉辦四次研討會或說明會，拓展廠商及業界結盟 8-7-1 持續與國外大學締結學術交流協定，五年內每所姊妹校實質互動交流至少一次 8-8-1 加強爭取教育部國際化獎助、國際合作案補助以及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並協助各學院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8-9-1 推動設置英語碩士專班、雙聯學制、華文教育、跨國遠距教學，以擴大招收外籍學生至本校就讀 8-10-1 結合本地企業，邀請進駐育成中心，發展具特色產品 8-11-1 建立技轉機制 8-11-2 推動各系實務專題課程，並與專利申請結合，且配合獎勵措施之實施 8-12-1 加強貴重儀器中心對進駐廠商之產學服務功能 8-12-2 訂定教師參與育成輔導獎勵制度 8-12-3 協助進駐廠商合提政府補助專案計畫，共同執行 8-12-4 積極研提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各項計畫，協助廠商之研發與品管檢測		學務處	
9. 學校形象與社區服務	9-1 強化在校生考照輔導機制。 9-2 增加專業證照檢定種類及擴大服務範圍。 9-3 結合在地學習資源建構大高雄都會社區終身 教育學習中心。 9-4 達成推廣教育年度收入為新台幣 5000 萬元。 9-5 加強公關活動，推廣學校形象，媒體曝光率 500 次/年	9-1-1 推動證照提升方案。 9-1-2 規劃證照訓練課程。 9-2-1 檢定項目倍增為 20 項。 9-2-2 服務人數倍增達 4000 人次。 9-3-1 推動職業訓練課程。 9-3-2 推動遠距教學課程學分班。 9-3-3 成立原住民發展中心、規劃大仁文教基金會。 9-4-1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收入分別達到總收入之 50%。 9-5-1 增強與媒體互動關係。	推廣教育中心 秘書室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94.10.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2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向上、向善，改正不良行為，培養敦品勵學、敬業樂群的現代青年，並依大學法第廿五條之一第一項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輕重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
-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
 - 1. 記嘉獎
 - 2. 記小功
 - 3. 記大功
 - 4. 特別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獎品或獎金
 - (3) 獎狀
 - 二、懲罰：
 - 1. 記申誡
 - 2. 記小過
 - 3. 記大過
 - 4. 特別懲罰
 - (1) 定期察看。
 - (2) 退學。
- 第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尊師重道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六、值勤期間工作特別盡職者。
 - 七、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九、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二、拾物不昧，宜於獎勵者。
 - 十三、其他合於記嘉獎之事實者。
- 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七、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防止同學衝突，意外事件發生有積極作為者。
- 十、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十一、其他合於記小功之事實者。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或比賽，績效特別優異者。
- 四、救人救災表現優異者。
- 五、其他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特別獎勵：

- 一、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和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二、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同學之模範者。
- 五、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七、其他合於記特別獎勵之事實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 一、禮貌不週，言行態度輕浮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毀損公物、公產情節輕微者。
- 四、隨地吐痰、亂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服裝儀容不整者。
- 六、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七、無故缺席校內、外各項慶典、集會。
- 八、騎乘機車不戴安全帽，校內任意停放機(單)車等，不遵守交通規則者。
- 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熱心者。
- 十、未在吸菸區吸煙者。
- 十一、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 十二、上課時，未經許可擅自離開教室者。
- 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定或逾時請假者。
- 十四、違反本校資訊設備與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 十六、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較輕者。
- 十七、其他合於記申誡之事實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貴重者。
- 二、對師長言行無禮，逾越師生倫常者。
- 三、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以文字、圖畫或網路方式發表不正當或不實之情事，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較輕微者。

- 五、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六、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七、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八、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九、在公共場所吸菸或吃檳榔者，累犯不聽者。
- 十、私拆他人函件者。
- 十一、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二、任意在校區內燃放爆竹等擾亂學校安寧者。
- 十三、經校外人士反應言行不檢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偽造他人車票、學生證或其他証件者。
- 十五、連續違反交通規則屢勸不聽者。
- 十六、賭博初犯有賭資者。
- 十七、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初犯；有悔意且立切結書並願意照價賠償者。
- 十八、無照駕駛汽機車初犯者。
- 十九、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唆使他人者。
- 二十、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廿一、違反本校資訊設備與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廿二、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廿三、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較重者。
- 廿四、在校內、外滋事，破壞校譽，情節輕微者。
- 廿五、凡五專一、二、三年級（未滿18歲）吸菸者。
- 廿六、其他合於記小過之事實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發表不正當或不實言論，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嚴重者。
- 二、無照駕駛汽、機車者(累犯、無悔意者)。
- 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四、在校外滋事，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六、冒用或偽造師長等文書印章者。
- 七、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文告者(累犯無悔意且不願賠償者)。
- 八、冒領他人物品或掛號郵件者。
- 九、誣告他人或為人作偽證者。
- 十、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考試時，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 1. 在桌椅或牆壁抄襲答案者。
 - 2. 互相傳遞或相互交談者。
 - 3. 窺看書籍或夾帶者。
 - 4. 偷看試卷或以試卷示人者。
 - 5. 合乎考試舞弊之行為者。
- 十二、違反本校資訊設備與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十四、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重大者。
- 十五、其他合乎記大過之事實者。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時限滿一年)，其操行成績由學生獎懲審

議委員會通過後核定日起，以六十分計算。

- 一、凡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累犯第十條中之多項規定者。
- 三、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定者。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
- 二、達到教務規章之退學處分者。
- 三、其他有損校譽，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四、連續兩年留校察看者，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第十三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申誡、記功、記過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布；大功、大過則由學生事務處會知導師、系(科)主任及學生輔導中心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

第十四條 凡係定期察看者，在次學期操行成績超過 80 分以上者，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討論得予註銷。

第十五條 學生之定期察看及退學，應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酌情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第十八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發揮教育愛心，凡受懲戒學生（記大過（不含）以下處分者），具有改過誠意及具體表現者之學生可申請行善銷過，註銷其懲罰紀錄。「行善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對學校之獎懲處分不服時，可依學生申訴辦法辦理申訴。

第二十條 一般注意事項：

- 一、學生一般優劣事蹟之嘉獎、記功、申誡、記過，全校教職員工均有建議之責任，並由學生事務處彙辦處理。
- 二、班級幹部之獎懲由導師建議。
- 三、社團幹部之獎懲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建議。
- 四、系(科)學會幹部之獎懲，由各系(科)主任建議。
- 五、體育運動表現優劣者，由體育運動組建議。
- 六、除考試違規者，由教務處建議外，凡在各單位服務之幹部或義工概由各單位承辦人簽請各單位主管統一建議。
- 七、特別獎勵，由業務承辦單位建議，知會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八、各班幹部之獎懲建議表，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前定期辦理，情況特殊者，如考試違規，日常行為表現等，為收獎懲之時效，得隨時建議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職員職務輪調辦法（草案）

第一條：為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工程之推動，進行組織整併與組織扁平化，協助行政人員培養全方位職位及職場生涯發展，提高工作滿意度與提升組織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輪調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約僱人員。

第三條：輪調實施種類：

（一）政策性輪調：

1. 常態性輪調：當職員服務年資符合下列區間者，得由人事室會辦相關單位主管提出調動申請：

（1）滿8年至未滿9年者

（2）滿16年至未滿17年者

（3）滿24年至未滿25年者

（4）滿25年（含）以上者，排除輪調

本項年資計算標準為專任職員及約僱人員自到校就職日起至當年七月底止。

2. 功能性輪調：當組織編制調整或業務改變時，得由人事室或相關單位主管提出申請。

（二）個人申請輪調：當職員在同一單位任職滿5年（含）以上者，得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三）上述之調動，經審查小組評定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四）上述輪調方式之例外情形如下：

1. 當職員工（含約僱人員）已申請個人輪調並簽請校長核准者，可免除於常態性輪調部份中關於申請者當期服務年資區間之調動。

2. 如遇常態性調動，若有特殊原因，該單位主管可簽請暫緩一年，但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輪調辦理時間：每年寒假辦理為原則。

第五條：輪調審查小組由職員工考核群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組成。

第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